

# 中華民國 107 年苗栗縣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加強體育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 五、舉辦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四天，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舉行。
- 六、參加單位及組別：
  - （一）以鄉鎮市為單位：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3. 國小男生甲組
    4. 國小女生甲組
    5. 國小男生乙組
    6. 國小女生乙組
  - （二）以學校為單位：
    1. 國中男生甲組
    2. 國中女生甲組
    3. 國中男生乙組
    4. 國中女生乙組
- 七、參加單位及區別：（依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類統計報表之學生人數資料區別）
  - （一）國小甲組鄉鎮市區別：

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通霄鎮、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等七鄉鎮市。
  - （二）國小乙組鄉鎮市區別：

頭屋鄉、卓蘭鎮、西湖鄉、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獅潭鄉、大湖鄉、泰安鄉、銅鑼鄉、三義鄉等十一鄉鎮市。
  - （三）國中甲、乙組區別：

廿班以上（含廿班及設有體育班之學校）為甲組。  
十九班以下（含十九班）為乙組。
- 八、參加資格：
  - （一）社會男、女子組：（需合乎以下條件）

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於本縣各鄉鎮市設有戶籍者，則代表該鄉鎮市參加。（註：服役中之國民亦同，由鄉鎮市負責組隊參加）
  - （二）國中男、女子組：

本縣之國民中學及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在在籍之學生，年齡以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均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之資格。另新生入學者應攜帶學校開立之臨時在學證明書備查。
  - （三）國小男、女生組：

現在在籍之學生，年齡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均有代表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參加比賽之資格（由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負責組隊參加）。
- 九、錦標種類：
  - （一）社會男子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二）社會女子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三）國中男生甲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四) 國中女生甲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五) 國中男生乙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六) 國中女生乙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七) 國小男生甲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八) 國小女生甲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九) 國小男生乙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 (十) 國小女生乙組：  
 1. 田賽錦標      2. 徑賽錦標      3. 田徑總錦標(田賽、徑賽、混合運動分數總和)

十、競賽項目：

組別	項 目				
社男組	田 賽	1. 跳高 5. 鉛球	2. 跳遠 6. 鐵餅	3. 三級跳遠 7. 鏈球	4. 撐竿跳高 8. 標槍
	徑 賽	1. 100 公尺 4. 8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10. 3000 公尺障礙 13. 10000 公尺競走	2. 200 公尺 5. 15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11. 4×100 公尺接力	3. 400 公尺 6. 5000 公尺 9. 400 公尺跨欄 12. 4×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跳遠    3. 鉛球    4. 跳高    5. 400 公尺 第二日：6. 110 公尺跨欄    7. 擲鐵餅    8. 撐竿跳高 9. 擲標槍    10. 1500 公尺			
社女組	田 賽	1. 跳高 5. 鉛球	2. 跳遠 6. 鐵餅	3. 三級跳遠 7. 鏈球	4. 撐竿跳高 8. 標槍
	徑 賽	1. 100 公尺 4. 8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10. 3000 公尺障礙 13. 10000 公尺競走	2. 200 公尺 5. 15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11. 4×100 公尺接力	3. 400 公尺 6. 5000 公尺 9. 400 公尺跨欄 12. 4×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4. 200 公尺 第二日：5. 跳遠    6. 標槍    7. 800 公尺			

組別	項 目				
國男甲、乙組	田 賽	1. 跳高 5. 鐵餅	2. 跳遠 6. 標槍	3. 撐竿跳高 7. 鏈球	4. 鉛球
	徑 賽	1. 100 公尺 4. 800 公尺 7. 400 公尺跨欄 10. 5000 公尺競走	2. 200 公尺 5. 1500 公尺	3. 400 公尺 6. 11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10 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4. 跳遠 5. 1500 公尺			
國女甲、乙組	田 賽	1. 跳高 5. 鐵餅	2. 跳遠 6. 標槍	3. 撐竿跳高 7. 鏈球	4. 鉛球
	徑 賽	1. 100 公尺 4. 800 公尺 7. 400 公尺跨欄 10. 5000 公尺競走	2. 200 公尺 5. 1500 公尺	3. 4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8. 4x100 公尺接力 9. 4x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4. 跳遠 5. 800 公尺			
國小男生甲、乙組	田 賽	1. 鉛球	2. 跳高	3. 壘球擲遠	4. 跳遠
	徑 賽	1. 6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6.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人跑 100 公尺，列入積分） 7. 3000 公尺競走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5. 4x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跳高 第二日：3. 鉛球			
國小女生甲、乙組	田 賽	1. 鉛球	2. 跳高	3. 壘球擲遠	4. 跳遠
	徑 賽	1. 60 公尺 4. 4x100 公尺接力 6.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每人跑 100 公尺，列入積分） 7. 3000 公尺競走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5. 4x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 100 公尺 2. 鉛球 第二日：3. 跳高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報名人數、項目、職員、註冊時間、地點、手續規定：

1. 每一單位在田徑賽每一項目註冊（報名）人數，以二人為限（國小甲組以三人為限），每一接力賽項目以一隊為限。報名參加者必須符合本競賽規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參加

資格規定。

2. 每項競賽報名人(隊)數須達3人(隊)(含)以上，否則取消該項競賽。
3. 每項競賽如僅一人(隊)出賽則列為表演賽，不計算錦標成績與大會紀錄。
4. 每一選手參加項目規定：

- (1) 社會男、女子組：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予限制。
- (2) 國中男、女生組：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單項二項（接力賽不在此限）。
- (3) 國小男、女生組：每一選手至多參加三項（一單項兩接力或二單項一接力，1200公尺接力不在此限，報名混合運動者，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不含大隊接力)。

註：

- 接力項目請於賽前二小時提交競賽組，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國中、國小各組田徑項目，以不重複報名為原則，若選手因重複報名而造成賽程衝突，各單位需自行負責調整，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大會變更賽程。
- 國小組1200公尺大隊接力，每人跑一百公尺，不得穿釘鞋參賽。選手出賽棒次表請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領隊會議時提交競賽組。

- (4) 每單位得設領隊、管理、聯絡各一人及指導（教練）。
- (5) 註冊說明會時間、地點：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舉行，請各負責組隊之單位務必派員參加，參賽單位之註冊帳號、密碼請於線上自行索取。
- (6) 註冊時間：以網路線上報名，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截止。
- (7) 資料校正與確認：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截止，於縣立體育場會議室。（此攸關選手參賽權益，請各單位務必派員校對，時間截止後恕不再受理。）

- (二) 領隊及技術會議訂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縣立體育場舉行（不另函通知），各單位如有選手無法出場比賽欲棄權者，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否則將取消無故棄權以後之各項參賽資格。

- (三) 成績計分方式：

每一單項競賽報名人數在九人（隊）以上時，錄取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計分；二至八人（隊）者，全額錄取名次，同九人（隊）以上時計分方式。接力賽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

- (四) 名次判定：

各組各種錦標之名次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獲得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多單位分別為第二、三名……。如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同，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依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本縣比賽個人獎狀不受此限。

- (五)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提示證件，以備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1. 社會男、女子組：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憑證。
2. 國中男、女生組：以學校在學學生證為查驗憑證。
3. 國小男、女生組：以在學證明書貼上照片，並加蓋機關印信為查驗憑證。

- (六) 每一競賽取前八名(一人(隊)出賽者除外)，前三名給予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給予獎狀。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賽規則。

十三、比賽細則：

- (一) 運動員號碼布由大會代製，經費由大會負擔，領隊會議時領取，各運動員須縫於胸前、背

後各乙面（跳高及撐竿跳高可只縫一面），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者，一律不准參加比賽。

- (二) 參加接力境賽項目之隊伍，服裝(上衣、下褲)樣式與顏色需統一，上衣前胸應有明顯的隊伍名稱字樣。違反者，以違規論，取消資格。
- (三) 各競賽員上衣前胸應有明顯的隊伍名稱字樣。違反者，以違規論，取消資格。
- (四) 選手號碼布如有遺失，得向競賽組申請補發，但需付工本費 200 元，充作大會獎品費用。
- (五)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理，運動員代表進場單位旗請自備。
- (六)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節目之宣布，徑賽項目點名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實施，接力項目點名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實施，田賽項目點名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實施（檢錄後選手不得離開檢錄區，並統一由工作人員帶至比賽場地）；混合運動於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項目逕至比賽場地點名。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比賽時間 2 小時前，至檢錄處填寫，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競賽組。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則作棄權論。
- (七) 徑賽分組預賽道次由競賽組以電腦編排（田賽亦按秩序冊編列秩序），若有棄權，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亦按編列秩序辦理，不另分組，徑賽如比賽人數不足時得合併一組於決賽時間舉行，（各徑賽複、決賽前四名依次編排 4、5、3、6 道，後四名編排為 7、8、2、1）。
- (八) 檢錄處實施點名時，除該項比賽之選手及執行任務之大會職員、裁判員外，其餘人員（包括領隊、指導、管理）均不得趁機隨入，運動員經檢錄後不得隨便離隊，否則以棄權論。
- (九) 請假規定：  
上午之賽程者，於前日 15:00 前提出請假單；  
下午之賽程者，於當日 11:00 前提出請假單；  
因傷而無法出賽者，應於檢錄時間前提出請假單，並經醫護組檢視確認。
- (十) 凡當場比賽完畢後之運動員，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逗留，非與賽人員一律嚴禁入場，違者除立即宣佈外並停止該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
- (十一) 徑賽時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有人陪同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伴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與賽資格和成績。
- (十二)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以備隨時檢錄，否則以資格不符論，不予出賽。
- (十三) 凡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情事，一經查出，決按章嚴懲，其單位負責人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十四) 各組各項個人單項比賽，每項決賽完畢後立即頒獎，國中、小學組優勝單位之錦標於開幕典禮時頒發，優勝運動員於指定地休息，俟該項成績宣佈後即到司令台前頒獎，如得獎選手正在參加比賽，各單位得派代表領獎，逾時不再頒獎。接受頒獎者服裝須求整齊。
- (十五) 各項比賽參加複決賽名單於大會競賽組公佈之。

####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之判定：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 申訴之申請：  
應由單位領隊簽字或蓋章，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

作大會獎品費用。

(三) 有關競賽中發生之問題，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由領隊向該競賽之仲裁委員會提出，事後仍應依照規定於比賽結束卅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申訴書）。

十五、獎勵：各組各項團體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給錦標，個人發給獎狀及獎牌，參賽學校之指導教師獲第一名者由各該當學校校長依據本府訂定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參加體育活動獎勵標準辦理。另二、三名指導教練由大會頒發指導證明。

十六、懲罰：

(一) 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比賽時間倘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分數及名次。

(二) 接力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及名次。

(三) 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即取消其後面之比賽資格，並通知其就讀學校議處之。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禁止比賽一年。

十七、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籌備會隨時公佈之。